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9月5日—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 达到20%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情况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核实情况

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公司管理层核实,目前公司 经营状况正常。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4月11日就公司控股股东合并重组事项进行了 披露,该合并重组事项仍有待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 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 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,公司将严格 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!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0日